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出通知，2024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予以注销。鉴于上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扣除已用于股权激励部分剩余的 52,562,760 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增加关联交易 2,900 万元。增加后，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 18,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属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往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原则，尤其是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详见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福建省国资融合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 14: 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6 月 8 日